**茂名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案号 | （ ）茂仲字第 号 | 案由 |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被申请人及时收到仲裁文书，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申请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是申请人所知悉的被申请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箱）；**2.仲裁期间如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在**3日内书面告知**仲裁委变更后的送达地址；**3.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仲裁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申请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4.仲裁委以及仲裁庭可以选择当面送达或者以邮寄、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或者仲裁委、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送达被申请人或其代理人；5.被申请人拒收（含代收人拒收）或者地址搬迁等原因，导致被申请人未能实际接收仲裁文书，按下列方式处理：（1）未签收退回邮寄材料之日为送达之日期。（2）申请人经合理查询后补充的新的送达地址，仲裁委将按补充地址重新送达。 |
| 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的送达地址 |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地址：1.2.3.收件人：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 申请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已经阅读了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的、有效的。如遇送达地址变更，我会及时提交变更送达地址的书面通知。**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提交人： 签收人：

提交日期： 签收日期：